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日—2016年5月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日15:00至2016年5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股份数132,554,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1,434,920股的36.6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名，代表股份数132,460,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9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祥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刘祥华、刘燕、邓铁山、钟波、王国华、黄盛秋、彭勋德、郑国胜为关联股东，共持116,307,202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247,200股。同意16,24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刘祥华、刘燕、邓铁山、钟波、王国华、黄盛秋、彭勋德、郑国胜为关联股东，共持116,307,202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247,200股。同意16,24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潘继冬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